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现将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拟以现金收购 AITS L.P. 持有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 和 AITS USINC. 100% 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空调国际”），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事宜并披露，但收购上述股权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股权交割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于近日披露收购空调国际股权事项的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二、关于本次本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正积极配合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近期，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通空调”）及其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富通空调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近。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三、计划与安排

公司计划于2015年12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深交所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